

常熟市天银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常熟市天银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前向我们提供了该项议案的相关材料。我们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证券从业资格，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负责人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审计服务工作中，能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同意继续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钱 悦

吴尚杰

李明文

常熟市天银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9 日